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酷博網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富鈞

被告 鄭學暘

上列被告鄭學暘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5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宏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